

教務處通告

113.2.19(一)

1. 九年級各班於 2 月 22 日 (星期四) 與 2 月 23 日 (星期五) 上午舉行全縣第 3 次「模擬教育會考測驗」，其考試時間安排如下：

2 月 22 日 (星期四)				2 月 23 日 (星期五) 上午			
節次	科目	時間	考試時間	節次	科目	時間	考試時間
第一節	社會	08:20~09:30	70 分鐘	第一節	自然	08:10~09:20	70 分鐘
第二節	數學	09:40~11:00	80 分鐘	第二節	英語閱讀	09:30~10:30	60 分鐘
第四節	作文	11:10~12:00	50 分鐘	第三節	英語聽力	10:35~11:00	25 分鐘
12:00 用餐休息				第四節	各班按課表上課		
第六節	國文	14:15~15:25	70 分鐘				

2. 考試範圍：**1~5 冊** (加考作文、英聽及數學非選擇題)。
3. 學藝股長於考試當天將考試科目與分配時間抄在黑板上。
4. 座位安排:在各班原教室應試，並按座號順序就座。
5. 考試期間上下課鐘聲，以教務處打的鈴聲為準。

【附註】

- (1)第一天第一節測驗，請第一節任課教師在 8:15 之前到教務處領取試卷，並到教室等候鈴聲。第六節測驗，請第六節任課教師在 14:10 之前至教務處領取試卷。
第二天第一節測驗，請各班第一節任課教師在 8:05 之前到教務處領取試卷，並到教室等候鈴聲。
- (2)為模擬會考考試程序，請監考英語閱讀的老師聽鈴聲準時於 10:30 將英語閱讀答案卡收回 (學生不下課，在教室內靜候)，並於 10:35 統一播放英聽測驗。
- (3)請九年級各班任課老師協助模擬學測監考事宜 (上課前 10 分鐘到教室中場交接)，謝謝!
- (4)請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收回答案卡，題本留給學生。
- (5)請數學及國文科任教老師於數學科及作文考試結束後，到教務處領取試卷。批閱完畢檢討後，試卷發還學生，成績送交教務處(數學 2/26、作文 2/27 前)。